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0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6:00 00分
-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3	广汇物流	2024/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4年7月29日、30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9: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30日上午10:00至19: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证券部  
邮编:8300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康继东  
联系电话:0991-6602888  
传真:0991-6603888

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包(含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4-059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用于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是。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不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25,510,204-51,020,408	2.07-4.15	20,000-40,000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7.8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51.0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8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102.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15%。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回购公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8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550,151	100	1,205,039,947	97.93	1,179,529,743	95.85
股份总数	1,230,550,151	100	1,205,039,947	97.93	1,179,529,743	95.85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5.09亿元,所有者权益65.02亿元,流动资产61.54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70%,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6.15%,流动资产比重为6.5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4.00亿元(含)、不低于2.00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回购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550,151	100	1,205,039,947	97.93	1,179,529,743	95.85
股份总数	1,230,550,151	100	1,205,039,947	97.93	1,179,529,743	95.85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5.09亿元,所有者权益65.02亿元,流动资产61.54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70%,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6.15%,流动资产比重为6.5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4.00亿元(含)、不低于2.00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回购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550,151	100	1,205,039,947	97.93	1,179,529,743	95.85
股份总数	1,230,550,151	100	1,205,039,947	97.93	1,179,529,743	95.85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5.09亿元,所有者权益65.02亿元,流动资产61.54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70%,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6.15%,流动资产比重为6.5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4.00亿元(含)、不低于2.00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34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注:1、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含)后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点为自2024年7月17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7月24日(含)至2024年10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申购赎回、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

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含)后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点为自2024年7月17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7月24日(含)至2024年10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申购赎回、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

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含)后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点为自2024年7月17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7月24日(含)至2024年10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申购赎回、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

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含)后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点为自2024年7月17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7月24日(含)至2024年10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申购赎回、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

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含)后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点为自2024年7月17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7月24日(含)至2024年10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申购赎回、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

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含)后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点为自2024年7月17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7月24日(含)至2024年10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申购赎回、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

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含)后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点为自2024年7月17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7月24日(含)至2024年10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申购赎回、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

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